

郑观应与西方法律观念的移植

乔素玲

郑观应(1841-1920)是近代史上比较复杂的人物,当过洋行的买办。兼任洋务官僚,又是民族资本家和资产阶级改良主义者。他曾先后在英国的太古公司和洋务派举办的上海轮船招商局担任要职,长期“客游四方,日与异国人相接”,^①较早接触西方法律文化,实现了法律意识由传统向近代的转变。他通过自己的亲身经历意识到:徒袭西方“皮毛”的洋务运动难以富国强兵。他以爱国自强为基础,以西法为参照系,提出了一系列适应民族资本主义发展的改良思想,并且开始涉及对传统政治法律制度进行改良的根本性问题,促进了西方法律思想在中国的传播,为清末修律奠定了思想基础。

一、世界公法观

鸦片战争后,西方列强借口中西律例不合,中国法制过于严苛,纷纷攫取治外法权,导致洋人犯罪概由领事裁判处理,不受中国法律约束。每遇涉外杀伤案件,常常是“华官以华法治华民,抵命之外,更断偿银;西官以西法治西民,罚锾之数,且从轻减。”^②甚至暗中庇护,纵遣回国,逃避法律制裁;即使事关中国安危的涉外大案,外国领事也百般刁难,直接危害中国国家主权。在经济方面,国家间通商本应追求两国互利,但列强凭借片面最惠国待遇,攫取经济特权,使“中国所得共沾利益者一纸书,外国所得独占便宜者万倍利”。^③

郑观应力主中国加入世界公法,在法律上与国际接轨,借此收回治外法权。他认为,社会在不断发展,中国要实现富强,就必须因时制宜,适应世界各国相互联合的趋势,制订新法,尽快融入国际社会,否则必将陷于孤立境地。郑观应抨击中国盲目自大的传统华夷观,认为这是缺少自知之明的表现,是致富求强的障碍,“若我中国,自谓居地球之中,余概目为夷狄,向来划疆自守不事远图。通商以来,各国恃其富强,声势相连,外托修和,内存覬覦,故未列中国于公法,以事外之之意。而中国亦不屑自处为万国之一列入公法,以示定于一尊,正所谓孤立无援,独受其害,不可不幡然变计者也。”而融入国际社会最直接的方法就是加入世界公法。具体做法是中国向外派遣使臣,与外国公使共同研究中国法律与万国公法的异同,按具体情

况采取不同措施,“同者固彼此通行,不必过为之虑;异者亦各行其是,无庸刻以相绳;其界在同异之间者,则互相酌量,折衷一是。”^④

在其改良思想形成的初期阶段,他看到中国出洋者倍受外国人欺凌而无处申诉的惨状,建议设立领事,保护商民利益,如洋人欺诈骗华民,“照会该处地方官,按照《万国公法》伸理其冤,辨析其事;华人在彼滋生事端而不安本分者,治之如之。”^⑤他对外国人在中国胡作非为极为不满,主张洋人“既入我中国营生,当依我中国规矩。即如在申洋人所租界内之地,在粤洋人所居之港,我华人偶有不合例,即禁而议罚,决无宽恕。何以洋人入我中国营生,渔我中国之利,反不循我中国之规矩!”但却未能提出积极有效的解决办法。^⑥随着其社会阅历的丰富,对社会问题的认识逐步深入,所提出的解决方法也更加实际,希望通过法制建设改变中国人受奴役的状况,维护国家主权。此外,他还希望通过立法解决教民冲突。“中国既许洋人传教,不得不按照条约为之保护,而各教士所到之处,理应归地方官约束,不得干预公事,任意妄为”。对于中国募民借入教为护符而胡作非为的现象,郑观应提出:入教华民犯法按照中国法律处理,“令入教之人,开列姓名,报明地方官与该国外领事注入册内,遇有事故,仍依华例照办,惟与领事会审。如无领事之处,专归地方官办理,然必须由地方官查无过犯,方准照条约保护。倘系现在案犯及先未报明注册者,概不作教民论,径由地方官自办,教士断不得过问焉。致各教士有干预公事,挟多端者,应议重罚,立即咨请该国公使饬遣回国,以儆效尤。”^⑦

郑观应非常重视公法的作用,认为“公法者,万国之大和约者也”;“公法者,彼此自视其国为万国之一,可相维系,而不可相统属之道也。”万国公法包括政治、经济、文化等各方面的律例,其基本精神是各国的权利“皆其所自有,而他人不得夺之”,“决无可以夺人与甘夺于人理。”^⑧中日甲午战争爆发,日本在旅顺、牛庄、登州等地为非作歹,大肆杀戮无辜,郑观应愤怒地以国际法为武器揭露日本罪行,“泰西公法所订战例,不伤百

姓,不淫妇女,不毁民居,不劫人财产,不强人买卖。凡仁义之师、教化之国,无不遵行此道而行。其敢违公法战例嗜杀不仁者,则视为野蛮,不入教化之国。”他奉劝中日共同遵守国际公法。为了向世界人民公布日本违背国际法的罪行,郑观应将外国记者的信件译出,加配绘图,以《中日交战西方报记日兵屠城惨酷图说》为题印行。^⑨

郑观应早期对公法的认识过于肤浅和理想化,对其作用估计过高,而且对于中国加入世界公法的结果持盲目乐观的态度,带有明显的幻想色彩,以为只要中国加入世界公约,就可保护自身权利,一切按公法享受公平待遇。如某国违背公法、恃强凌弱,其他国家则联合声讨。后来经过多年与外国打交道,发现外国人只是将公法作为口号,实际上并不按照公法规则办事,甚至公然违背公法欺压中国,如税则的征收是对中国苛重而对外国畸轻,对公法实际作用的认识有所加深,对公法的公正性产生了怀疑。针对公法不公的现实,郑观应提出了对策。商约为通商而立,目的在于双方互利,可以随时更改。至于税则的制定,属于一国主权,应由各国自行决定,他国不得干涉。主张废除不平等商约,维护中国主权。对于其他公约,幻想与各国一致订立,共同遵守。

倘若哪国违背,各国联合声讨制裁,维护公法权威。在《盛世危言·公法》篇中,他已认识到公法的局限性,认为公法的实行状况是以强力为后盾的:“盖国之强弱相等,则藉公约相维持,若太强太弱,公法未必能行也。”强国违背公法,也没有哪个国家敢于追究其责任;弱国遭受欺凌,也没有哪个国家敢依照公法声援。他还看到公法条文多模棱两可,游移不定,“仍凭虚理,强者可执之以绳人,弱者必不免隐忍受屈。”国家必须发奋图强,才可享受公法的益处。如果国家贫弱,虽有公法也无济于事。^⑩

二、经济立法观

秦汉以来,中国逐渐形成重农抑商的政治传统和贱工轻商的社会心态,统治阶级所制订的工商政策和法规无不以限制和防范商品经济的发展为宗旨。鸦片战争后,中国工商业发展出现转机,重商主义思想随之形成。郑观应是最早接受重商主义的思想家之一,在商战思想的基础上提出了其经济立法主张。基于对列强侵略经济目的的深刻认识,他一反当时颇为流行的以兵战抵抗外国侵略的观点,明确指出:“西人以商为战,士、农、工为商助也,公使为商遣也,领事为商立也,兵船为商置也”,^⑪武装侵略的目的在于谋求经济利益。他猛烈抨击中国抑商政策,“但有因困商之虐政,并无护商之良

法”,^⑫造成工商业者政治地位低下,为世人所不齿,无权参与国家政事;经济上赋税负担沉重,华洋商人法律地位不平等,每当华洋商人为经济纠纷上诉中国官府,中国官吏不但不为本国商人提供帮助,反而扬洋抑华。他从切身利益出发,呼吁提高商人社会地位,举商人为议员,参与国家决策。

郑观应认识到法律制度与经济发展的密切关系。中国工商业之所以难以发达,除了重农抑商传统思想的影响外,主要是因为商业立法不够完善,难以有效地保护工商业者的利益,不仅“官不能护商”,而且专以侵害工商业者的利益为能事。他认为当务之急是在全社会树立商战为本思想,通过立法确定华洋平等原则,消除华洋商人不平等经济待遇,增强中国工商业的竞争力,打破洋商垄断局面。他批判中国偏袒洋人的立法行为,特别是在税收方面华洋区别对待,导致洋商获利颇丰,华商不得不向洋商交费,托洋商之名进行贸易,部分洋商坐收其利,甚至专门以代华商贸易为业。不仅华商权利得不到保障,而且严重损害了中国的国家权威。^⑬郑观应慨叹:“外国税华货进出口从其重,中国税洋货进出口求其轻;华人商于西国者按名纳款,岁有常规,洋人商于中国者并无此费”;“华人厚待西人者如此,西人薄待华人者如彼,天下有此理乎!”^⑭希望通过《万国公法》进行交涉,实现华洋人权平等,“交涉事件,折之以和约之经,公法之理。可者许之,必信必果;苟有妨于国计民生者,官可弃,头可断,此事终不可许。彼虽狡狴,其奈我何?”^⑮他还建议修订条约,裁撤厘金,增加关税,收回国家利权。郑观应强调,通过修订条约消除不利国家主权的条款完全符合国际公法的规定,属于中国主权范围。他还以西方税收制度论证中国修订税则的合理性,认为中国应参照西法修订章程,改变对外国金银、衣食、烟酒等日用品免税制度,对进口高级消费品实行重税,对外销货物实行轻税甚至免税,提高中国商品在世界市场的竞争力。此外,为了维护中国利权,必须改变洋人把持税务司的局面,改用华人担任。具体办法是:专门订立章程,选择三品以上、曾经担任关道职务、熟悉海关事务为总税务司,各口税司、帮办等也逐渐换为华人。^⑯

郑观应认识到制订商法的必要性和迫切性,竭力主张设立商部,负责制订和推行有利于工商业发展的政策法规,具体行使保护工商业的职责。他认为中国商人在国内外举步维艰,主要原因是“政府对于我商人非惟不知保护,反多障碍。如币制之不定,商法之不行,关税之不速改良,金融机关之不备,无一不足以绝我商人之命脉而阻商业之进

步。”^{①7}呼吁尽快制定税则、专利和公司法等商业法规，维护工商业者的权益。郑观应注意到专利保护对工商业发展的重要意义，认为国家要振兴商务，必须设置工艺学堂，培养制造人才，提高工艺水平，并制订法规，保护发明专利。他还主张参考西法制订矿律，加强对矿藏开采的管理。他指出，为了避免外人攫夺矿利，中国政府应“仿照西法，公定矿律，无论已开、未开之矿，行核定，使其界址有限，资本有据，兴办有期，国家应享权利有着，地方弹压有权，华、洋商人一律均沾，洋人均，有范围，方于矿务有益”。^{①8}

郑观应对工商立法的企盼和呼吁，有力地推动了社会认识的更新和提高，后经维新改良派的发展，并得到清廷内部的回应，最终促成了1903年商部的设立和商事法规的颁行。

三、修律观

郑观应在宣扬变法思想的同时，已将批判锋芒指向传统的律例。他指出：中国三代以前立法尚宽，只是秦汉以后才实行严刑，“有罪动至三族，武健严酷之吏相继而起，有失古人清问之意。使不返本寻源，何以服外人心志，而追盛世之休风耶？西人每论中国用刑残忍，不若外国宽严有制，故不得不舍中而言外，取外而酌中。”^{①9}西方法制所散发的文明气息对郑观应产生了强烈刺激，他从两方面批判清朝的极端重刑主义，一是古轻今重，二是外轻中重，无论以古为鉴还是以外为鉴，清朝的法律都过于严苛。郑观应认识到传统法律的落后野蛮，产生修改旧律的基础上，对传统律例中最为野蛮的个别具体制度特别是刑罚制度加以修改。他从日本通过法制变革收回治外法权的历史受到启发，主张中国仿效日本，“除凌迟处死律，犯此者改为斩决。除绞刑，犯此者改用西国击脑、闭气法决之。并除父母、兄弟、妻子连坐律。”^{②0}至于涉外经济案件的处理，则应采用西方法律。郑观应认为，随着海禁大开，中外经济纠纷不断增多。一味坚守中国律例，就会造成中外法制不一，冲突迭起。他天真地以为，改用外国法律就会使外国人也归中国管辖，有利于实现中外一视同仁，公平对待。郑观应建议政府在通商地区专设司法官员处理涉外案件，其人选必须是“深明中、外律例，经考超等而多所历练者。”^{②1}

郑观应揭露清朝司法的腐败，司法官吏不认真调查取证，听任书吏幕友操纵诉讼，对上敷衍塞责、对下听任冤滥，刑讯逼供、屈打成招普遍存在。“中国之问官，司审既于律法非所素娴，而所用之刑名幕友，又于律学不轻传授。生死系其只

字，枉直视其片词。稍有依违，则官司之前程难保；若无贿赂，则在讼之受屈必多。律之深文，例之繁重，皆胥吏所以便于上下其手也。”^{②2}“下自州、县，上至督、抚，旁及海关、房科、胥差皆以重资承充，与本地劣绅、痞棍串通作弊，恐吓乡愚，勒索无辜，被累者竟致无门可诉。其刑、名、钱、谷幕友中劣多佳少，往往亦把持公事，串通差吏挟制居停，作威作福之处不可胜言”，造成“同一律也，有律中之例；同一例也，有例外之案。其间影射百端，瞬息万变。犹是一事，有贿者从，无贿者驳。混淆黑白，颠倒是非，惟所欲为，莫之能制。”建议以西法为鉴提高中国官吏的办案水平，通过设立陪审制和律师制保证司法公正。在“各省、府、县选立秉公人员——每遇重案，轮班赴署——与审官听讯两造之供词，以及律师之辩驳，”最后由陪审员对案件作出判决；并主张从中外人士中挑选陪审员，以增强对外国人的说服力。^{②3}

郑观应从贫穷导致犯罪的理论出发，提出改良狱政的主张。他认为人性本无不善，只是因为后天失于教养，缺乏最基本的生活条件才堕为莠民。统治者不仅要民众进行教化，还要采取经济措施，为民众开辟谋生之途。他激烈抨击中国狱政的黑暗，“问官之任意，胥吏之勒索，差役之凌虐，儿如魑魅见形，莫逃犀照——无形之凌虐，酷弥甚于施刑。”监狱条件恶劣，臭气熏天，衣食难保，导致疫病流行；差役需索成习，肆意凌虐，造成被押者毙命。^{②4}建议学习西方，不断改善监狱生活条件，设立浴室、医疗所等，保障犯人身心健康，培养犯人的进取心，促进他们改过自新。他主张中国学习西方的刑罚制度，在全国设立自新所，对罪犯进行劳动改造；在监狱外设立工艺学堂，对罪犯进行技术培训，使他们掌握工艺技术；每天讲学劝导，引导他们改邪归正；按照每人工作量给以俸值，刑满释放时发放，作为谋生资本。这样，不仅使他们掌握一定的技艺，心灵得到感化，而且建立起创业根基。他认为劳动改造具有重要的意义，不仅可以转化罪恶为善良，还有利于使犯人找到正当生活出路，从根本上消灭违法犯罪行为，从而实现人人有工作的新局面。^{②5}郑观应的良苦用心可圈可点，特别是关于对罪犯实行劳动改造和思想感化并举的主张对后世狱政改良具有重要启发作用。

郑观应致力于完善中国法制。他曾重资聘请专人花费两年时间翻译英国报律，由南洋译书局印刷发行。^{②6}还试图“搜求东西诸邦政令条格，参之我朝大清律例援证编为一书，以备当途采择”；为胡翼南翻译英国人所著《西律须知》作序并大加赞扬；^{②7}呼吁制订国籍法，限制外国人在内地买地建

房的权利。^{②8}

郑观应修订旧律的思想动力主要来自爱国,目的在于收回治外法权,维护商民利益,通过法制改良抵制侵略;他已经意识到,中国如果不及时改革法制,与国际接轨,必将落后于世界潮流,“终不得列于教化之邦,为守礼之国,不能入万国公法,凡寓华西人不允归我国管理。”^{②9}从适应世界潮流的高度来论述改订法律的必要性,比托古改制和收回治外法权都更加具有进步性。其改革传统法律的主张虽仅涉及肤浅的表面问题,但毕竟已将问题提出,并引发了社会各界的讨论,对中国法律观念由传统向近代的转变产生了一定推动作用。

四、宪政观

郑观应通过对西方政治制度的了解和中国固有体制的检讨,开始对君主专制政治的合理性产生怀疑,并在理论上予以批判。郑观应指出:中国上古并无专制之政,三代以后以“天下有道,庶人不议”为由而大兴专制,完全背离先贤之道;历代君主只顾满足个人私欲,完全不考虑天下百姓的利益。正是君主的私欲导致专制产生,并引发了中国社会周期性的动乱。认识到君主专制的危害,郑观应提出在中国实行君主立宪的政治构想。在《议院》篇中他曾提出中国必先广开学校,培育人才,在此基础上设立议院和国会。他对各国的宪政体制进行分类比较,“盖五大洲,有君主之国,有民主之国,有君民共主之国。君主者权偏于上,民主者权偏于下,君民共主者权得其平”,^{③0}君民共主是郑观应最理想的模式,他主张中国“上效三代之遗风,下仿泰西之良法”,开设议院,行君民共主之制,既无违古制,又救世求强,是“长治久安之道。”^{③1}清朝灭亡前夕,郑观应意识到形势发生变化,按原定计划循序而进,只能是缓不济急,积极要求立行宪政。他曾上书指出:当今民众翘首期盼建立宪政,原定九年时间过于遥远,必须顺应民情,早日颁行宪政。“安内之法,莫若早开国会,颁布宪法,预建议院,仿举议员”,将颁行宪政作为取信于民、消除党祸的重要手段。认为“若不及早立宪,效法强邻,尚自因循粉饰,必致内乱,四面楚歌,悔之无及”。^{③2}他还参照西方宪政制度,提出议员选举办法:在州、县由士、农、工、商公举了解中西、品学兼优者二三人充任议员,每省在省会设立议院,每年开会两次,讨论当地发展方针,上奏朝廷,并监督实施。国家大事也提交京城资政院会议讨论,并将议员的论点公布于报纸,让全国民众了解并讨论决定。^{③3}认为当务之急是“开国会、立宪法,固结民心,同御外侮”;^{③4}立宪乃大势所趋,无人能够阻挡,“当此民心皆欲立宪,

恐流血千里而后成,决无中止之理。”郑观应驳斥当时颇为流行的民智未开、宪政必将导致政治纷争的观点,明确指出导致纷争的主要原因是议员素质参差不齐而非宪政制度本身,建立宪政的关键在于发展教育、赏善罚恶,健全议员的人格。^{③5}

郑观应将宪政作为实现国家富强的手段,认为国家无确定的商业政策是中国商业失败的主要原因,其根源则在于缺乏对政府进行有效监督的机关,导致政府不负责任。为了振兴商业,必须尽快设议院、开国会。在给香山自治会的书信中,他明确提出“立宪之效必以富强为归。”^{③7}郑观应大胆揭露清末统治者假立宪的阴谋,“政府为势所迫,不得已拟开国会以顺民心,非其本意真欲立宪。故凡变法有损于君权者,或阳奉阴违,或敷衍塞责,政新而人旧,欺弄而威吓。对上则益强邻以害国家,不足以救国,反足以亡国;对下则累子孙而损生计,不足以欺人,反足以自欺耳”,^{③8}无疑促进了社会各界的觉醒。

郑观应将立宪视为变法的根基,“变法而不立宪,如树之无根。”“非上下同心不能立宪,非立宪不能固民心,非民心固不能长治久安。”^{③9}而立宪的关键在于树立法律的至尊地位,实行司法独立。在清末新政时期,郑观应已经提出司法专业化主张,要求将州县所管之事分为六类,其一即为审判,“由州县主之,非由政法学堂出身、熟中外律例者不可”;裁汰差役,由专业性的警察代之。^{④0}进入民国,郑观应亲眼目睹宪政的弊端,进一步提出了完善宪政的措施,强调议员地位独立性的重要性。慎选议员,保障他们不受各种利益引诱,在立法问题上具有优胜权,不屈服于政府及地方行政长官的压力,乃西方各国富强并称雄世界的重要原因,也是建立强有力的立宪政治的重要条件。在中国,议员多由金钱和人事的关系当选,与个人的本领、人格缺乏必要联系,导致议员无道德、学问和经验,不懂立法和监督,袒护政府,腐败丛生,“朋比为奸,互相倾轧,只图利己,是非不明,赏罚不公,只崇拜于金钱势力之下。”他强调教育对实行宪政的重要意义,“欲求公民有完善之程度,首在改良教育,使人人有道德、有学问、识法律,具一种爱国思想。《公民必读》一书尤须参阅,以养成立宪国之人格,然后入商界、政界均无不可。”^{④1}郑观应强调三权分立的必要性,“立法、司法、行政三权并重,实为立宪国神圣不可侵犯之高贵机关”,^{④2}将司法独立与欧洲各国的富强相联系,仰慕一切以法律为准的西方政体。“泰西各立宪国,其君臣无不受制于法律之下,而司法独立之精神适足以震往古而铄来今,

为神明不可侵犯。”迫切希望中国实现“司法与立法、行政三权鼎峙而不摇。”特别强调司法人员守法的重要性,“司法独立固宜尊重,吾尤愿司法中人先自尊重,而不予人以不尊重也。盖先自尊重而不予人以不尊重,准道德以行法律而已。”在内忧外患的历史背景下,郑观应以富强救国为宗旨,提出君主立宪的主张,具有一定进步意义;另一方面,按照郑观应早期的理想,议会这个在西方高居王权之上的立法机关,变成了沟通君主和民众的桥梁,地位明显下降,这说明他并未真正理解西方宪政作为政治制度的价值和文化历史传统。进入民国,他虽然对政府左右议员的状况极为愤懑,但并未从制度上探寻原因,而是简单地归结为议员无道德,暴露出其思想的历史局限性。

综上所述,郑观应的法律思想深受西方影响,具有鲜明的时代特征,无论深度还是广度均已超过了洋务派。他认识到国际法的重要意义,批判治外法权,揭露西方列强恃强凌弱、公然践踏中国法的行径;主张通过学习西方法律制度,改革封建法制,取得与外国列强平等的法律地位;提倡法律为经济建设服务,希望通过修订条约,保护中国的经济主权,促进民族工商业的发展,实现富强救国的目的;重视宪法的作用,把立宪作为中国富强的政治保证。郑观应勤于著述,热衷于介绍西方法律思想和制度,在中国法律思想史上具有桥梁的作用,对推动中国法律思想的近代化作出了不可磨灭的贡献。但其法律思想以国家富强为归宿,功利性极强,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思想的科学性和彻底性,反映了资产阶级改良派的阶级局限。

参考文献:

- ① 郑观应《易言》(三十六篇本)(以下简称36)《自序》,夏东元编《郑观应集》(上册),上海人民出版社,1982年,第63页。(以下简称《郑集》,编者、出版社、出版时间均同,略)
- ② 《盛世危言》(以下简称《危言》),《交涉上》,《郑集》(上),第419页。
- ③ 《危言·交涉上》,《郑集》(上),第427页。
- ④ 《公法》,《易言》(36),《郑集》(上),第65-68页。
- ⑤ 《救时揭要·拟请设华官于外国保卫商民论》,《郑集》(上),第21页。
- ⑥ 《救时揭要·痛亡者无归论》,《郑集》(上),第32-33页。
- ⑦ 《论传教》,《易言》(36),《郑集》(上),第122页。
- ⑧ 《公法》,《易言》(二十篇本,以下简称20),

- 《郑集》(上),第175页。
- ⑨ 《盛世危言后编》(以下简称《后编》)卷4《政治》《中日交战西文报记日兵屠城惨酷图说序》,《郑集》(下),第486-488页。
- ⑩ 《危言·公法》,《郑集》(上),第389页。
- ⑪ 《危言·商战下》,《郑集》(上),第596页。
- ⑫ 《危言·商务二》,《郑集》(上),第609页。
- ⑬ 《危言·税则》,《郑集》(上),第543-544页。
- ⑭ 《交涉》,《易言》(20),《郑集》(上),第185页。
- ⑮ 《危言·交涉上》,《郑集》(上),第421-422页。
- ⑯ 《危言·税则》,《郑集》(上),第544-546页。
- ⑰ 《后编》卷3,《立宪》《致蔡燕生太史》,《郑集》(下),第293页。
- ⑱ 《危言·开矿下》附《论年后各国商人承办矿务情形》,《郑集》(上),第713-714页。
- ⑲ 《危言·刑法》,《郑集》(上),第499页。
- ⑳ 同上,第503页。
- ㉑ 同上,第499-502页。
- ㉒ 《论交涉》,《易言》(36),《郑集》(上),第119页。
- ㉓ 同上,第119页。
- ㉔ 《危言·狱囚》,《附录》,《郑集》(上),第508-511页。
- ㉕ 同上,第510-511页。
- ㉖ 《后编》卷4,《政治》《译英国报律序》,《郑集》(下),第406-407页。
- ㉗ 《危言后编》卷4,《政治》《〈西律须知〉序》,《郑集》(下),第407页。
- ㉘ 《危言·入籍》,《郑集》(上),第441-442页。
- ㉙ 《危言·刑法》,《郑集》(上),第500页。
- ㉚ 《危言·议院上》,《郑集》(上),第314页。
- ㉛ 《易言》(36)《论议政》,《郑集》(上),第103页。
- ㉜ 《后编》卷3《立宪》《上摄政王请速行立宪书》,《郑集》(下),第286-287页。
- ㉝ 同上,《国会说呈咨议局长邓小赤宫保》,《郑集》(下),第289-290页。
- ㉞ 同上,《上孙燮臣师相条陈时事书》,《郑集》(下),第290-291页。
- ㉟ 同上,《致姚伯怀太守书》,《郑集》(下),第298页。
- ㊱ 同上,《上孙燮臣师相条陈时事书》,《郑集》(下),第290-291页。
- ㊲ 同上,《复香山自治研究会书》,《郑集》(下),第303页。
- ㊳ 同上,《致潘兰史征君书》,《郑集》(下),第304页。
- ㊴ 同上,《上顺德邓宫保书》,《郑集》(下),第309-310页。
- ㊵ 同上,《与潘兰史征君论立宪书》,《郑集》(下),第301页。
- ㊶ 同上,《与李际唐太史书》,《郑集》(下),第315-316页。
- ㊷ 同上,《与许君如山、杨君昭白论宪法》,《郑集》(下),第323-324页。
- ㊸ 同上,《致龙伯扬参议书》,《郑集》(下),第319页。

(本文作者是暨南大学法学院博士)